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 話：(02)8178-3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585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4,6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0%及 0.6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5,036)仟元、0 仟元及 (18,24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12.5%、0%及 18.9%。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5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3,158	55	\$	401,183	57	\$ 490,978	6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2	-		197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4,141	9		32,071	4	31,10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2	-		102	-	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6	-		5,990	1	18,65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37	1		6,394	1	7,37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	-		64	-	55	-
130X	存貨	六(三)		2,270	-		5,128	1	4,68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8,636	10		136,651	19	89,797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1,062	11		39,800	6	39,8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	-		89	-	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7,691	86		627,669	89	682,534	8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201	3		22,306	3	28,04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201	4		19,388	3	21,108	3
1780	無形資產			3,519	1		3,291	-	3,5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3	-		1,513	-	1,3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178	4		24,554	3	24,69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660	1		4,660	1	4,7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4,609	1		4,434	1	4,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921	14		80,146	11	87,679	11
1XXX	資產總計		\$	623,612	100	\$	707,815	100	\$ 770,213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八)						
	流動		\$ 13	-	\$ 45	-	\$ 6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52,233	24	-	-	-	-
2150	應付票據		3,791	1	3,437	1	1,644	-
2170	應付帳款		169,688	27	128,752	18	158,45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71,859	12	73,982	11	70,878	9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五)	-	-	213,344	30	227,985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9	-	977	-	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8,513	64	420,537	60	459,928	6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	121	-	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5	-	555	-	5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7	-	676	-	642	-
2XXX	負債總計		399,100	64	421,213	60	460,570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58	362,920	51	362,920	47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	-	47,789	7	47,789	6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133,724)	(21)	(119,479)	(17)	(96,44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3)	-	(577)	-	(574)	-
庫藏股票		六(十)						
3500	庫藏股票		(4,051)	(1)	(4,051)	(1)	(4,0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4,512	36	286,602	40	309,643	40
3XXX	權益總計		224,512	36	286,602	40	309,643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3,612	100	\$ 707,815	100	\$ 770,2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宗原



經理人：何宗原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703,078	100	\$ 726,259	100	\$ 1,897,820	100	\$ 1,941,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624,098)	(89)	(643,237)	(89)	(1,668,324)	(88)	(1,700,045)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980	11	83,022	11	229,496	12	241,735	1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696)	(10)	(77,881)	(10)	(217,341)	(12)	(224,745)	(11)
6200 管理費用		(26,479)	(4)	(27,418)	(4)	(82,205)	(4)	(75,7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175)	(14)	(105,299)	(14)	(299,546)	(16)	(300,489)	(15)
6900 營業損失		(21,195)	(3)	(22,277)	(3)	(70,050)	(4)	(58,7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679	-	1,937	-	4,590	-	9,0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五)	1,062	-	(14,169)	(2)	6,289	1	(26,89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6	-	-	-	5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63)	-	(5,791)	(1)	(3,048)	-	(19,7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4	-	(18,023)	(3)	7,887	1	(37,649)	(2)
7900 稅前淨損		(19,581)	(3)	(40,300)	(6)	(62,163)	(3)	(96,4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119	-	(61)	-	150	-	(38)	-
8200 本期淨損		(\$ 19,462)	(3)	(\$ 40,361)	(6)	(\$ 62,013)	(3)	(\$ 96,44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	\$ -	-	(\$ 21)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2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	-	84	-	(56)	-	(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07)	-	84	-	(56)	-	(1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	-	\$ 84	-	(\$ 77)	-	(\$ 1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69)	(3)	(\$ 40,277)	(6)	(\$ 62,090)	(3)	(\$ 96,559)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62)	(3)	(\$ 40,361)	(6)	(\$ 62,013)	(3)	(\$ 96,44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69)	(3)	(\$ 40,277)	(6)	(\$ 62,090)	(3)	(\$ 96,559)	(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54)		(\$ 1.12)		(\$ 1.72)		(\$ 2.67)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54)		(\$ 1.12)		(\$ 1.72)		(\$ 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宗原

經理人：何宗原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6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 456)	(\$ 4,051)
本期淨損		-	-	-	(96,44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441)	(118)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十二)	-	(60,294)	-	60,294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3,342)	3,342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六(十一)	-	391	-	-	-	-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62,920	\$ 47,789	\$ -	(\$ 96,441)	(\$ 574)	(\$ 4,051)
107 年 1 至 9 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47,789	\$ -	(\$ 119,479)	(\$ 577)	(\$ 4,051)
本期淨損		-	-	-	(62,01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34)	(56)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十二)	-	(47,789)	-	47,789	-	-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62,920	\$ -	\$ -	(\$ 133,724)	(\$ 633)	(\$ 4,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宗原



經理人：何宗原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2,163)	(\$ 96,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8,828	7,68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540	1,27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5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五) -	14,9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五) -	15,500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 (2,2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17) (461)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838) (3,3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48	19,7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65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	989
應收帳款	(22,070)	1,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	217
其他應收款	2,699 (8,14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8	22
存貨	2,858	7,460
預付款項	78,015	28,3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4)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2,485	523
合約負債	(61,111)	-
應付票據	354 (3,134)	-
應付帳款	40,936	9,567
其他應付款	(3,773) (536)	-
預收款項	-	19,1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 (5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739)	12,895
收取之利息	3,789	2,933
收取之股利	-	127
支付之所得稅	(137) (7)	-
退還之所得稅	47	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40)	16,83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600)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31,262)	(1,1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9,556)	(11,8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1,161)	(2,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24)	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2)	(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85)	(14,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025)	1,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1,183	489,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3,158	\$ 490,9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宗原



經理人：何宗原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17%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銷售旅遊商品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213,34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處理，按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導入計畫執行進度，假設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為初次適用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流動、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74,175、\$22,939、\$52,683 及\$249，並調減其他應付款及保留盈餘\$203 及\$99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三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三季及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	保險代理業	100	100	-	註2

註 1：廈旅燦星(廈門)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註銷。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取得安盛 100%股權，並自該日起納入合併個體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

票金額衡量。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所得稅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度適用

旅遊商品服務

1. 本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旅遊天數占估計總旅遊天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購買票券或購買自由行程等。多數情況下，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購買票券及自由行程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購買票券及自由行程之銷售，票券及自由行程之收入於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商品之時點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905	\$ 2,902	\$ 3,033
支票存款	1,903	759	1,417
活期存款	85,731	40,605	40,068
定期存款	242,619	356,917	446,460
附買回債券	10,000	-	-
合計	<u>\$ 343,158</u>	<u>\$ 401,183</u>	<u>\$ 490,978</u>

1.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為 0.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52	\$ 197	\$ 4
應收帳款	\$ 54,540	\$ 32,472	\$ 31,505
減：備抵損失	(399)	(401)	(401)
	<u>\$ 54,141</u>	<u>\$ 32,071</u>	<u>\$ 31,10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38,428	\$ 152	\$ 26,074	\$ 197
31-90天	4,885	-	2,694	-
91-180天	6,778	-	3,003	-
180天以上	4,449	-	701	-
	<u>\$ 54,540</u>	<u>\$ 152</u>	<u>\$ 32,472</u>	<u>\$ 197</u>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22,614	\$ 4
31-90天	2,987	-
91-180天	3,003	-
180天以上	2,901	-
	<u>\$ 31,505</u>	<u>\$ 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2、\$197 及\$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141、\$32,071 及\$31,104。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商品	\$ 2,869	\$ 5,951	\$ 5,458
減：備抵跌價損失	(599)	(823)	(775)
帳面金額	<u>\$ 2,270</u>	<u>\$ 5,128</u>	<u>\$ 4,68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成本	\$ 624,133	\$ 642,928
存貨跌價損失	-	309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35)	-
	<u>\$ 624,098</u>	<u>\$ 643,237</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成本	\$ 1,668,548	\$ 1,699,707
存貨跌價損失	-	338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224)	-
	<u>\$ 1,668,324</u>	<u>\$ 1,700,045</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預付機票款	\$ 30,136	\$ 55,791	\$ 63,338
預付團費	12,599	66,286	12,525
預付費用	9,017	6,511	7,402
預付訂房款	5,150	5,257	3,808
其他預付款	1,734	2,806	2,724
	<u>\$ 58,636</u>	<u>\$ 136,651</u>	<u>\$ 89,797</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	\$ 19,201	\$ 22,306	\$ 23,377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鑛)	-	-	4,671
	<u>\$ 19,201</u>	<u>\$ 22,306</u>	<u>\$ 28,048</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五花馬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27,680	\$ 91,867	\$ 102,011
非流動資產	220,511	283,812	292,812
流動負債	(167,831)	(157,727)	(166,977)
非流動負債	(42,528)	(41,307)	(37,811)
淨資產總額	<u>\$ 137,832</u>	<u>\$ 176,645</u>	<u>\$ 190,03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027	\$ 14,132	\$ 15,203
無形資產-商譽	8,174	8,174	8,17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9,201</u>	<u>\$ 22,306</u>	<u>\$ 23,377</u>

	金鑛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66,046	\$ 78,846	\$ 82,208
非流動資產	194,961	246,521	403,687
流動負債	(126,554)	(427,425)	(373,584)
非流動負債	(29,335)	(32,686)	(40,985)
淨資產總額	<u>\$ 105,118</u>	<u>(\$ 134,744)</u>	<u>\$ 71,32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	\$ 4,67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u>	<u>\$ 4,671</u>

綜合損益表

	五花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98,957	\$ 101,804
本期淨損	(\$ 14,546)	(\$ 9,4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8)	1,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4)</u>	<u>(\$ 8,395)</u>

五花馬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287,463	\$ 302,155
本期淨損	(\$ 38,103)	(\$ 18,8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1)	(1,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814)</u>	<u>(\$ 20,290)</u>

金鑛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12,421	\$ 148,315
本期淨損	(\$ 20,105)	(\$ 76,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05)</u>	<u>(\$ 76,893)</u>

金鑛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360,996	\$ 547,566
本期淨損	(\$ 90,138)	(\$ 200,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138)</u>	<u>(\$ 200,833)</u>

1.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五花馬，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金鑛，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

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五花馬	(\$ 1,163)	(\$ 755)
金鑛	-	(5,036)
	<u>(\$ 1,163)</u>	<u>(\$ 5,791)</u>

被投資公司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五花馬	(\$ 3,048)	(\$ 1,504)
金鑛	-	(18,247)
	<u>(\$ 3,048)</u>	<u>(\$ 19,751)</u>

3. 本集團對五花馬及金鑛持股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對金礦之損失份額已超過金礦之權益，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已認列至零，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損失份額說明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未認列金額	\$ 2,077	\$ -
累積未認列金額	\$ 10,901	\$ -

5. 本集團因比較對金礦投資之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產生差異，故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減損損失計\$14,924。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603	\$ 3,447	\$ 26,355	\$ -	\$ 45,405
累計折舊	(8,203)	(1,662)	(16,152)	-	(26,017)
	<u>\$ 7,400</u>	<u>\$ 1,785</u>	<u>\$ 10,203</u>	<u>\$ -</u>	<u>\$ 19,388</u>
107年					
1月1日	\$ 7,400	\$ 1,785	\$ 10,203	\$ -	\$ 19,388
增添	13,233	686	271	616	14,806
處分	-	(100)	(65)	-	(165)
移轉	-	-	356	(356)	-
折舊費用	(5,333)	(525)	(2,970)	-	(8,828)
9月30日	<u>\$ 15,300</u>	<u>\$ 1,846</u>	<u>\$ 7,795</u>	<u>\$ 260</u>	<u>\$ 25,201</u>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26,028	\$ 3,735	\$ 19,166	\$ 260	\$ 49,189
累計折舊	(10,728)	(1,889)	(11,371)	-	(23,988)
	<u>\$ 15,300</u>	<u>\$ 1,846</u>	<u>\$ 7,795</u>	<u>\$ 260</u>	<u>\$ 25,201</u>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915	\$ 3,166	\$ 21,868	\$ -	\$ 44,949
累計折舊	(7,793)	(1,590)	(13,541)	-	(22,924)
	<u>\$ 12,122</u>	<u>\$ 1,576</u>	<u>\$ 8,327</u>	<u>\$ -</u>	<u>\$ 22,025</u>
106年					
1月1日	\$ 12,122	\$ 1,576	\$ 8,327	\$ -	\$ 22,025
增添	750	390	3,490	2,245	6,875
處分	-	(24)	(82)	-	(106)
重分類	-	-	1,936	(1,936)	-
折舊費用	(4,172)	(444)	(3,070)	-	(7,686)
9月30日	<u>\$ 8,700</u>	<u>\$ 1,498</u>	<u>\$ 10,601</u>	<u>\$ 309</u>	<u>\$ 21,108</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15,603	\$ 3,268	\$ 25,828	\$ 309	\$ 45,008
累計折舊	(6,903)	(1,770)	(15,227)	-	(23,900)
	<u>\$ 8,700</u>	<u>\$ 1,498</u>	<u>\$ 10,601</u>	<u>\$ 309</u>	<u>\$ 21,108</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因與系統商終止開發電腦軟體合約，致預付電腦軟體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產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減損明細如下：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減損損失－預付電腦軟體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u>	<u>\$ 15,500</u>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減損損失－預付電腦軟體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u>	<u>\$ 15,500</u>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13</u>	<u>\$ 45</u>	<u>\$ 6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517	\$ 461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0 萬	107.10.25	日幣 500 萬	107.01.04
			日幣 1,000 萬	107.01.07
			日幣 1,000 萬	107.01.10
			日幣 1,000 萬	107.01.19
			日幣 1,000 萬	107.01.28

	106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1,000 萬	106.10.18
	日幣 1,000 萬	106.10.20
	日幣 500 萬	106.10.21
	日幣 1,200 萬	106.11.14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買美金付台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1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4、\$18、\$42 及 \$56。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00、\$3,088、\$8,945 及 \$8,933。

(十)股本

- 1.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即9月30日)	\$ 36,064	\$ 36,064

3.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8仟股	\$ 4,051
		106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8仟股	\$ 4,051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106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關 聯企業所有 權益變動數	其他	發行溢價	認列對關 聯企業所有 權益變動數	其他
1月1日	\$ 46,892	\$ 391	\$ 506	\$ 107,186	\$ -	\$ 506
彌補虧損	(46,892)	(391)	(506)	(60,294)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權益變 動數	-	-	-	-	391	-
9月30日	\$ -	\$ -	\$ -	\$ 46,892	\$ 391	\$ 506

(十二)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60,294及法定盈餘公積\$3,342彌補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47,789 彌補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 營業收入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03,078</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97,82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團體旅遊</u>	<u>票務</u>	<u>其他</u>
	<u>\$ 662,517</u>	<u>\$ 39,934</u>	<u>\$ 6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39,934	\$ 6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662,517</u>	<u>-</u>	<u>-</u>
合計	<u>\$ 662,517</u>	<u>\$ 39,934</u>	<u>\$ 627</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團體旅遊</u>	<u>票務</u>	<u>其他</u>
	<u>\$ 1,780,030</u>	<u>\$ 116,721</u>	<u>\$ 1,06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16,721	\$ 1,06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780,030</u>	<u>-</u>	<u>-</u>
合計	<u>\$ 1,780,030</u>	<u>\$ 116,721</u>	<u>\$ 1,06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150,965
合約負債-其他	<u>1,268</u>
合計	<u>\$ 152,233</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10,138
其他	263
合計	<u>\$ 10,401</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08,573
其他	782
合計	<u>\$ 209,355</u>

3. 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四)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78	\$ 1,101
利息收入合計	878	1,101
其他收入－其他	801	836
	<u>\$ 1,679</u>	<u>\$ 1,937</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838	\$ 3,314
利息收入合計	2,838	3,314
其他收入－其他	1,752	5,686
	<u>\$ 4,590</u>	<u>\$ 9,000</u>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	(\$ 2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60	1,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84	2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其他損失	(518)	(7)
	<u>\$ 1,062</u>	<u>(\$ 14,169)</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5)	(\$ 102)
淨外幣兌換利益	4,455	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517	4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924)
其他損失	(518)	(33)
	<u>\$ 6,289</u>	<u>(\$ 26,898)</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9	\$ 60,462	\$ 60,651
勞健保費用	-	5,608	5,608
退休金費用	-	2,886	2,886
其他用人費用	-	3,499	3,499
折舊費用	-	2,855	2,855
攤銷費用	-	543	543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1	\$ 66,069	\$ 66,210
勞健保費用	-	6,110	6,110
退休金費用	-	3,070	3,070
其他用人費用	-	4,145	4,145
折舊費用	-	2,537	2,537
攤銷費用	-	489	489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43	\$ 179,303	\$ 180,146
勞健保費用	-	17,616	17,616
退休金費用	-	8,903	8,903
其他用人費用	-	10,956	10,956
折舊費用	-	8,828	8,828
攤銷費用	-	1,540	1,540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1	\$ 183,187	\$ 183,618
勞健保費用	-	18,112	18,112
退休金費用	-	8,877	8,877
其他用人費用	-	11,586	11,586
折舊費用	-	7,686	7,686
攤銷費用	-	1,278	1,27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為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19)	6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9)	61
所得稅費用	(\$ 119)	\$ 6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17	38
稅率改變之影響	(26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0)	38
所得稅費用	(\$ 150)	\$ 3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1	\$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虧損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9,462)	36,064	(\$ 0.5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9,462)	36,06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462)	36,064	(\$ 0.54)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0,361)	36,064	(\$ 1.1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0,361)	36,06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361)	36,064	(\$ 1.1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2,013)	36,064	(\$ 1.7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2,013)	36,06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013)	36,064	(\$ 1.72)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6,441) 36,064	(\$ 2.6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6,441) 36,06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441) 36,064	(\$ 2.67)

(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率調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9,027、\$8,903、\$27,752 及\$27,39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6,606	\$ 7,0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294	26,683
	<u>\$ 23,900</u>	<u>\$ 33,762</u>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 14,806	\$ 6,8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7	5,6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07)	(676)
本期支付現金	<u>\$ 9,556</u>	<u>\$ 11,836</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	\$ 1,161	\$ 2,07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9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1,161</u>	<u>\$ 2,1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3.17%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大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手續費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 561	\$ 729
關聯企業	124	76
最終母公司	36	5
其他關係人	33	67
總計	<u>\$ 754</u>	<u>\$ 877</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 1,737	\$ 2,276
關聯企業	250	175
最終母公司	58	33
其他關係人	49	105
總計	<u>\$ 2,094</u>	<u>\$ 2,589</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1	\$ 75	\$ 18
兄弟公司	155	-	-
最終母公司	46	2	-
關聯企業	-	25	-
總計	<u>\$ 242</u>	<u>\$ 102</u>	<u>\$ 18</u>

3.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款項	<u>\$ 5,337</u>	<u>\$ 6,394</u>	<u>\$ 7,377</u>

4. 租金支出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4樓、333號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	105.11~108.9	<u>\$ 5,392</u>	<u>60</u>	按月匯款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4樓、333號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	105.7~108.9	<u>\$ 4,578</u>	<u>51</u>	按月匯款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4樓、333號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	105.11~108.9	\$ 15,968	58	按月匯款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4樓、333號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	100.3~108.9	\$ 14,439	53	按月匯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四)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73	\$ 2,351
退職後福利	69	82
總計	<u>\$ 2,042</u>	<u>\$ 2,433</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86	\$ 7,608
退職後福利	203	180
總計	<u>\$ 4,989</u>	<u>\$ 7,7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 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75,722	\$ 44,460	\$ 44,540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 機票保證金、訂票系 統保證金及保險局保 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款項計 \$9,168(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8,917)；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22,728(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13,852)。

(三)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405,659，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232,968。

(四)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 250	\$ 1,025	\$ -

(五)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船舶營運商已簽訂傭船合約，於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為美金 7,89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3,158	\$ 401,183	\$ 490,978
應收票據	152	197	4
應收帳款	54,141	32,071	31,1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	102	18
其他應收款	2,396	5,990	18,6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37	6,394	7,377
存出保證金	27,178	24,554	24,6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5,722	44,460	44,540
	<u>\$ 508,326</u>	<u>\$ 514,951</u>	<u>\$ 617,372</u>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	\$ 45	\$ 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791	3,437	1,644
應付帳款	169,688	128,752	158,452
其他應付款	71,859	73,982	70,878
	<u>\$ 245,351</u>	<u>\$ 206,216</u>	<u>\$ 231,036</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3,191	3.9044	\$ 12,459
美金	421	30.5435	12,859
日幣	50,927	0.2693	13,715
人民幣	3,796	4.4400	16,8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1,194	3.9044	\$ 4,662
美金	191	30.5435	5,834
日幣	27,502	0.2693	7,406
人民幣	3,251	4.4400	14,43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4,772	3.8183	\$ 18,221
美金	1,075	29.8390	32,077
日幣	6,745	0.2649	1,787
人民幣	2,875	4.5666	13,1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2,048	3.8183	\$ 7,820
美金	94	29.8390	2,805
日幣	18,575	0.2649	4,921
人民幣	2,949	4.5666	13,467

106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3,590	3.8794	\$ 13,927
美金	2,195	30.2990	66,506
日幣	5,583	0.2695	1,505
人民幣	2,992	4.5653	13,65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1,535	3.8794	\$ 5,955
美金	1,337	30.2990	40,510
日幣	24,854	0.2695	6,698
人民幣	4,469	4.5653	20,402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25	\$ -
美金：新台幣	1%	129	-
日幣：新台幣	1%	13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9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47	\$ -
美金：新台幣	1%	58	-
日幣：新台幣	1%	7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4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39	\$ -
美金：新台幣	1%	665	-
日幣：新台幣	1%	1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7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60	\$ -
美金：新台幣	1%	405	-
日幣：新台幣	1%	67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4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9月30日及106年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未實現及已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4,455及\$3,200千元。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信用風險

民國107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個別評估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54,540 及 \$399。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_IAS 39	\$ 40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401
減損損失迴轉	(2)
9月30日	\$ 399

-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791	\$ -	\$ -
應付帳款	169,688	-	-
其他應付款	61,654	10,20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077	\$ 360	\$ -
應付帳款	128,752	-	-
其他應付款	73,806	17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644	\$ -	\$ -
應付帳款	158,452	-	-
其他應付款	57,774	13,104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45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62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情形。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	\$ -	\$ 13

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5	\$ -	\$ 45

106 年 9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2	\$ -	\$ 62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轉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四) 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 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2)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188	\$ 1,088
31-90天	33	21
91-180天	3	-
	<u>\$ 224</u>	<u>\$ 1,109</u>

(4)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401。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90	\$ -	\$ 490
本期減損損失			
迴轉	(89)	-	(89)
9月30日	<u>\$ 401</u>	<u>\$ -</u>	<u>\$ 401</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係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團費收入	\$ 692,255
手續費收入	33,933
其他收入	71
合計	<u>\$ 726,259</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團費收入	\$ 1,828,863
手續費收入	112,752
其他收入	165
合計	<u>\$ 1,941,780</u>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預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11,705	\$ 226,181
其他預收款	1,639	1,804
	<u>\$ 213,344</u>	<u>\$ 227,985</u>

4. 本集團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107年9月30日</u>		
	<u>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u>
預收款項	\$ -	\$ 152,233	(\$ 152,233)
合約負債-流動	152,233	-	152,233

本集團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旅遊商品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13,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金額非屬重大，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旅遊服務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0,712	(\$ 206)	(\$ 2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3,930	4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業	3,600	3,600	300,000	100	3,671	84	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40,320	848,000	8	19,201	(38,103)	(3,04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55,000	55,000	655	-	-	(90,138)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